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391，以下简称“润达光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润达光伏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计5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5年4月10日，润达光伏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就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标准、额度调整规则等事项征求了意见。

2025年4月10日，润达光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严冬、杨健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0日，润达光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陈海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1、本次《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

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 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800,000	100%	2.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严冬外，此前均不曾持有公司股票。严冬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未进行过交易，因此不存在回购对象和授予对象重合的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公司股票后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低价授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2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代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后，解锁全部所持股份。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润达光伏股票，因润达光伏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员工持股计划转让、退出等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情形分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

1) 非负面退出

（1）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2）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润达光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3）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润达光伏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持有人与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6）因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合伙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7）发生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的情形的；

(8)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2) 负面退出

(1) 未经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 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 违反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4) 违反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5) 未经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 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 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存在严重违背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严重违反与润达光伏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2)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按如下金额回购合伙份额：转让方实缴出资+转让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实际天数-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 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持有人拒不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在企业催告的 5 个工作日后仍未配合办理的，视为放弃相应的合伙份额；

(2)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2）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上述第（2）、（3）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4）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按如下金额回购合伙份额：转让方实缴出资额+转让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实际天数-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 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润达光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持有人拒不配合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在企业催告的 5 个工作日后仍未配合办理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持有份额；

(2) 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3)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4、触发除名退伙情形的财产份额处置

锁定期内，持有人因触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因触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合伙人均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1) 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 持有人选择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与每股实际出资额, 按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 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 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 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 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 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润达光伏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就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标准、额度调整规则等事项征求了意见，审议通过了《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陈雪琪女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0日，润达光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严冬、杨健对《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0日，润达光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陈海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5）、《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6）、《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7）、《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润达光伏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润达光伏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 3 年的锁定期，已经与员工切身的利益长期绑定，有利于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同时，公司日常工作已设置了关于工作业绩的考核，对公司员工有相应的奖惩措施。因此未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1.82 元/股，根据拟划转股票的回购成交均价，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63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经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43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84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前 60 个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0	0	0	-	0%
前 60 个交易日	5	0.25	0.10	2.50	0%
前 120 个交易日	23	4.35	2.06	2.11	0.06%

从交易数据来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3、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1) 2015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该次发行共计发行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由 1 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旗下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共计 1,110.00 万元。

(2)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

共计发行 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由 9 位公司在册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 万元。

公司前期定向发行时间距今较远，公司注册资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较当时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其定价标准可参考性较弱。

4、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结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2,992.61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总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股份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7 元/股，成交均价为 3.63 元/股。

综合分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及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63 元/股。

5、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划转价格为 1.82 元/股，是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14%。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企业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市场案例情况等因素，拟按照本次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确定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为 3.63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63-1.82）×1,800,000=3,258,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润达光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